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1.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系赵守明、庄惠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纪振永、刘同科需就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邦德医疗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万邦德医疗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

二、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名称、住所变更事项

1、公司因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我们同意经营范围增加。

2、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好地落实战略规划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3、公司住所变更，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变更公司住所。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泉

曹 悦

陈 俊